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　鉉熙無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浦
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恩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